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11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山西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日16时05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西煤矿236运输巷在维修更换第三部溜子靠背轮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所属山西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2-007）。

事故发生后，公司责令山西煤矿停产整顿。经公司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同意山西煤矿自2022年3月18日16时起恢复生产。

本次停产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8日，实际停产天数为17天。本次事故停产，影响山西煤矿商品煤产量预计1.5万吨，预计损失650万元左右，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完善排查和治理隐患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65 | 91,519.20 |
|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472 | 88,200.96 |
|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5,410 | 193,028.80 |
|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32 | 83,205.76 |
|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52 | 98,191.36 |
|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79 | 59,906.72 |
|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291 | 153,102.88 |
|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78 | 84,847.04 |
|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195 | 399,437.60 |
|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31 | 108,146.08 |
|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65 | 66,543.20 |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同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10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1日，公司下属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一架波音737客机在执行昆明——广州航班任务时，于广西梧州上空失联。目前，已确认该飞机失事。机上人员共132人，其中旅客123人、机组9人。

飞机失事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并已开通家属应急援助专线4008495530。本次飞机失事的原因还在调查中，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公司对本次飞机失事中遇难的旅客和机组人员表示沉痛的哀悼！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18-2号），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所持有的1,109,609,852股公司股份以及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解除司法冻结。同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通知，其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方正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一）原冻结情况

2020年4月20日，方正集团持有的1,109,609,852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8.57%，2020年6月8日转为正式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冻结原因为保障方正集团重整顺利推进，进行保护性冻结。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破13号之九《协助执行通知书》，方正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方正集团 |
|---|---|
| 本次解冻股份 | 1,109,609,852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5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48% |
| 解冻时间 | 2022年3月18日 |
| 持股数量 | 2,284,609,852股 |
| 持股比例 | 27.75%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方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方正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方正集团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中，1,109,050,000股在被冻结前即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本次也同时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方正集团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109,05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5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47% |
| 解质时间 | 2022年3月18日 |
| 持股数量 | 2,284,609,852股 |
| 持股比例 | 27.7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华峰化学（002064）非公开发行A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1 |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37,720.00 | 24,999,997.20 | 0.25% | 24,059,926.80 | 0.24% | 6个月 |
| 2 |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2,561.00 | 6,999,994.11 | 0.25% | 6,736,774.59 | 0.24% | 6个月 |
| 3 |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92,596.00 | 10,999,991.96 | 0.25% | 10,586,361.24 | 0.24% | 6个月 |
| 4 |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75,089.00 | 10,000,007.39 | 0.60% | 9,623,978.91 | 0.58% | 6个月 |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3月1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2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简称：场内货币ETF）、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沪深300ETF）、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中证500ETF）、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MSCI低波ETF）、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MSCI国际ETF）、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活跃国债ETF）、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公司债ETF）、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AIETF）、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大湾区ETF）、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新能车ETF）、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光伏ETF平安）、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医疗创新ETF）、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新材料ETF平安）、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消费电子ETF）、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创业板ETF）、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H股ETF港股通）、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粤债ETF）、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线上消费ETF平安）、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港股医药ETF）、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开放共赢ETF）、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金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2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与短信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fund.pingan.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4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为实施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终止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附件二：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4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2、本次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除下文（二）项外，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运作。

（二）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通过《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赎回和转换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自决议生效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在特殊情况下，若截至清算期限届满日，本基金仍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基金管理人可在该等证券可流通后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的清算期限自动顺延至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日。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结算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 关于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平安合韵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5077 |
| 基金运作方式 |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2年3月24日（含）至2022年3月30日（含），共5个工作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4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3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3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3月2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3月24日 |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含）至2022年3月30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如下表所示：

| 持有年限（N为日历日）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10% |
| N≥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78）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7.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1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12.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1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21）
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2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22.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3.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6.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7）
29.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51）
3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3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32.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33.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4.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5.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7.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3）
38.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9.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40.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41.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4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43.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4.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5.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6.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8.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9.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50.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51.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52.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53.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4.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0）
55.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60）
56.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57.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9.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60.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61.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62.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6）
63.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4）
64.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6）
6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5）
66.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8.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9.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70.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71.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72.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73.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4.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5.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6.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8.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9.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80.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8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8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83.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91.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92.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3.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4.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5.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6.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8.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9.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100.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101.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10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10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4.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10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10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35）
10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8.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9.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10.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11.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53）
112.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54）
11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4.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86）
11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87）
11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988）
11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645）
118.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46）
119.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647）
12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8）
121.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59）
122.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60）
123.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196)
124.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935）
12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7936)
12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5)
127.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3)
12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4)
129.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5)
130.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6)
131.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49)
132.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50)
133.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08)
134.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9)
135.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12)
136.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13)
137.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93）
138.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94）
139.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36）
140.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337）
141.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5）
142.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6）
143.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7）
14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基金代码010048）
145.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9）
146.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8）
147.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59）
148.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0）
149.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1）
15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2）
15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71）
15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72）
15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11）
154.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12）
155.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913）
15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06）
157.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61）
158.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62）
159.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721）
160.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722）
161.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27）
162.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228）
163.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9229）
164.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78）
165.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9）
16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126）
16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27）
168.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4)
169.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48）
170.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39）
171.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4）
172.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40）
173.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1）
174.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51）
175.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652）
176.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07）
17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08）
178.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42）
179.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3）
180.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66）
181.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175）
182.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176）
18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53)
184.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码009453）
185.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1）
18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762）
187.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698）
18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699）
18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722）
19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723）
19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40）
192.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41）
193.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75）
194.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6）
195.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28）
196.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29）
19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56)
198.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57)
199.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3)
200.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024)
20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081）
20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82）
203.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31）
204.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32）
20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375）
20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376）
207.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864）
208.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65）
209.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765）
210.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6）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5.2.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5.2.4转换的基本规则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其它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信息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